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黃蕙琳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41
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重申各單位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務必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強化個人資料保密之防護措施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2月25日校務建言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務必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強化個人資料保密之防護措施，例如：辦理聘用人員作業之申請表、契約書，證件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務必適當遮蔽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如：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學號……等，或以公文封密封傳遞，避免非業務承辦人觸悉之機會。
- 三、另業務承辦人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依下列法規辦理：
 - 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，當事人之資料應於業務辦理完畢後，或期限屆滿時銷毀，並確保備份也已刪除。
 - (二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

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應注意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，以避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